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宗遠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11,9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- 01 1.上訴聲明第1項部分：2,43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80,000元+
- 02 1,080,000元×125日（自113年1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
- 03 月8日止）×1%（按日以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）=2,430,000
- 04 元】。
- 05 2.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：2,081,979元。
- 06 3.以上合計4,511,979元。